

## 農業環保篇

### 法規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 
環署毒字第 1030067153 號

修正「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」第七條。  
附修正「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」第七條

署 長 魏國彥 出國  
副 署 長 葉欣誠 代行

####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審查期間依下列規定：  
一、應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，或已於期限內補正但仍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，予以退件。  
二、應檢具之文件及資料齊備者，應於五十工作日內完成審查。  
三、各項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。  
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內容複雜特殊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通知申請單位後得延長審查期間一次，延長期間以五十工作日為限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 
環署空字第 1030067556A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  
依 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  
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

署 長 魏國彥 出國  
副 署 長 葉欣誠 代行

## 附表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

防制區等級 縣市	項目	懸浮微粒 (PM <sub>10</sub> )	臭氧 (O <sub>3</sub> )	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	一氧化碳 (CO)
基隆市		二	二	二	二	二
新北市		二	二	二	二	二
臺北市		二	二	二	二	二
桃園市		二	二	二	二	二
新竹縣		二	二	二	二	二
新竹市		二	二	二	二	二
苗栗縣		二	二	二	二	二
臺中市		二	二	二	二	二
彰化縣		二	二	二	二	二
南投縣		二	二	二	二	二
雲林縣		三	二	二	二	二
嘉義縣		三	二	二	二	二
嘉義市		三	二	二	二	二
臺南市		三	二	二	二	二
高雄市		三	三	二	二	二
屏東縣		三	三	二	二	二
臺東縣		二	二	二	二	二
花蓮縣		二	二	二	二	二
宜蘭縣		二	二	二	二	二
澎湖縣		二	二	二	二	二
連江縣		二	二	二	二	二
金門縣		三	二	二	二	二

備註：1、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

- (1) 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（育）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
- (2) 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- (3) 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
2、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